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8号 |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衡南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衡南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报批申请》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衡南县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急救、保健、康复等服务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。医院现有南院和北院两个院区，南院位于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云峰路与正德路交汇处，北院位于衡阳市石鼓区中山北路71-73号。本项目拟在南院住院楼一楼介入室内新增1台DSA，其最大管电压为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1000mA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7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2%。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，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４、做好DSA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，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2月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。 |